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- 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11月19日14:30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本部报告厅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,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 事、总经理韦剑锋先生主持会议。
- 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 -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8人,代表股份511,659,45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75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485.668.5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13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96人,代表股份25,990,898股,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14%

(三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6,247,8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335%; 反对 25,398,09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639%; 弃权 13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6,177,8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198%;反对 6,062,27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8%;弃权 19,419,36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54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45,2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97%;反对 6,062,2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032%; 弃权 19,419,3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2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赵力峰、张晓明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0日